

銘傳大學新生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勵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本校為提升學生素質，特設置成績優異學生獎學金，以獎勵成績優異學生就讀本校，並於本校就讀期間，勤奮向學。

第二條 實施對象：以參加大學推薦甄試、考試入學之新生為實施對象。

第三條 名額：不限

第四條 申請資格及獎勵

一、本校入學新生，依其入學管道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或指定科目考試為錄取學系採計科目（至少三科）成績原始總分，達下列標準者，得申請獎學金。

獎學金金額	申請資格		
	採計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入學者	採計指定科目考試入學者	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入學者
第一學期獎學金壹萬元 及在學期間乙次壹萬元 出國研修補助	58至59級分	全國前18%至20%(含20%)	68至69級分
第一學期獎學金肆萬元 +在學期間乙次兩萬元 出國研修補助	60至61級分	全國前10%至18%(含18%)	70級分(含70級分)以上
第一學期獎學金捌萬元 +在學期間乙次兩萬元 出國研修補助	62至66級分	全國前3%至10%(含10%)	—
第一學期獎學金拾參萬元 +在學期間乙次兩萬元 出國研修補助	67級分(含67級分)以上	全國前3%(含3%)	—

二、符合前述申請資格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每學期成績必須維持全班前三名。學期成績如有未達上述標準時，則停止核發當學期之獎學金，待次學期成績達到標準時，始恢復核發。

三、以上所稱「出國研修補助」係指在學期間參與本校主辦之出國計畫，經申請審核通過。

第五條 資格審查：本校依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公布之各項成績審核。

第六條 獎學金由獎勵學生相關經費項下編列。

第七條 申請辦法：

一、符合獎勵之新生，教務處應於開學一個月內將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經校內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由學生事務處通知新生於規定期間內具領。

二、自第二學期起，由校方主動審核該生上學期成績，達全班前三名者，予以核發。

三、如學生於註冊後至獎學金發放日前辦理休、退學或申請保留學籍者，則取消其獎學金領取資格。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